

# 2022年《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》課程 學生須知

## 1. 考勤制度

- a、學員須在每單元完成指定節數（每節3小時），方可參加單元考試：
  - i. 第一單元共16節課，當中必須完成13節理論課(共39小時)及出席1節地盤安全考察，方具資格參加單元考試。
  - ii. 第二單元共13節課，當中必須完成11節理論課(共33小時)，方具資格參加單元考試。
  - iii. 第三單元共8節課，當中必須完成6節理論課(共18小時)及出席1節企業安全管理觀摩，方具資格參加單元考試。
  - iv. 第四單元共9節課，當中必須完成7節理論課(共21小時)及出席1節地盤安全巡查，方具資格參加單元考試。
- b、學員不論任何原因缺勤，遲到或早退30分鐘，均視為缺席論，亦不設任何補回時數的安排。
- c、若學員因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該單元考試資格，學員可向本中心申請重讀整個單元。

## 2. 重讀單元安排

- a、學員申請重讀單元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：
  - i. 單元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考試資格
  - ii. 單元考試成績不合格
- b、重讀單元的規定及其他安排：
  - i. 學員須在原有的課程完成最少兩個單元且成績合格，方可重讀未完成單元。若超過兩個單元不合格，則學員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。
  - ii. 若獲批准重讀單元，學員須在緊接的1年內繳付相應的費用並重讀整個單元。
  - iii. 重讀時需符合課堂出席率要求且有關單元的成績合格後方獲發證書，但不符合有關勞工事務局頒發培訓津貼澳門幣2,500元正(只限本澳居民)課程培訓津貼的資格。
  - iv. 凡重讀後仍未達課堂出席率要求、重讀後的單元成績仍不合格或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參加重讀，均不會獲發證書。

## 3. 一般守則

- a、如有行為不檢而影響學習或教學進度等，將被取消學位，有關學費將不予退回。
- b、導師在考試及有需要時可查核學員身份證。
- c、進入考場後，必須保持肅靜，不得干擾他人，違者如被發現，監考人員可著令離場。
- d、學員若被發現於考試中作弊，將被取消該單元之考試成績及資格。

## 4. 查詢

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

地址：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E3中銀百年紀念大樓地下

電話：8822 4545 網址：<http://cce.um.edu.mo/>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10:00 - 20:00 星期六 10:00 - 17:00 星期日 10:00 - 13:00 (公眾假期休息)